

南投縣第 72 屆全縣運動會趣味競賽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1 月 2 日起 2 天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南投縣立體育場。

三、比賽組別：公務人員組（11/2）、教職員工組（11/2）、適性體育組（11/3）。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（一）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。

（二）年齡規定：不限。

（三）註冊人數：

※公務人員組：

1. 螞蟻雄兵：每單位限參加 1 隊，每隊以男、女各 6 人（採計量定名次）。
2. 源源不絕：每單位限參加 1 隊，每隊以男、女各 6 人（採計時定名次）。
3. 雙手滾珠：每單位限參加 1 隊，每隊以男、女各 6 人（採計時定名次）。
4. 疊杯競速：每單位限參加 1 隊，每隊以男、女各 6 人（採計時定名次）。

※教職員工組：

1. 螞蟻雄兵：每單位至多參加 2 隊（以 A、B 隊區別），每隊以男、女各 6 人（採計量定名次）。
2. 源源不絕：每單位至多參加 2 隊（以 A、B 隊區別），每隊以男、女各 6 人（採計時定名次）。
3. 雙手滾珠：每單位至多參加 2 隊（以 A、B 隊區別），每隊以男、女各 6 人（採計時定名次）。
4. 疊杯競速：每單位至多參加 2 隊（以 A、B 隊區別），每隊以男、女各 6 人（採計時定名次）。

※適性體育組：分社會組、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

1. 飛盤擲準→每單位限參加 1 隊，每隊 5 人（男女不拘）。
2. 雙龍搶珠→每單位限參加 1 隊，每隊 8 人（男女不拘）。

五、註冊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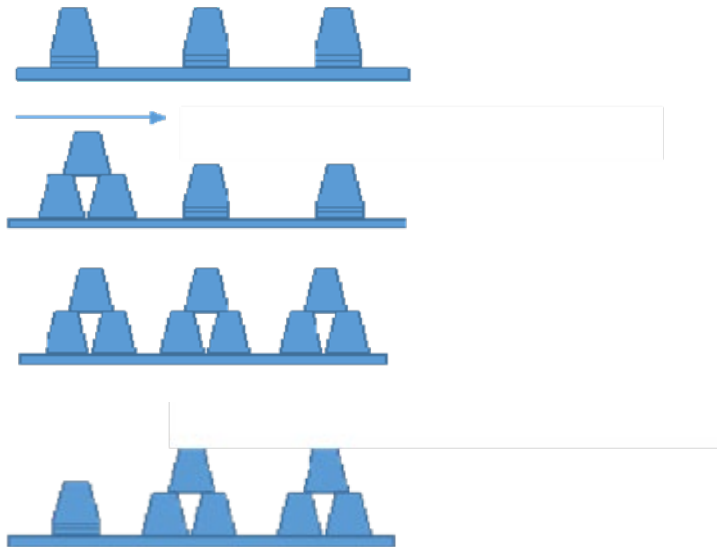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比賽辦法：

※公務人員組、教職員工組：

1. 螞蟻雄兵：採計量決賽，每隊 12 人，男女各 6 人，距離 20 公尺（來回 40 公尺）以接力方式完成（共 12 顆球，1 人 1 次運 1 顆，完成 12 趟為主）。第 1 人在起點線後手持羽球拍，聞令後快跑前進，跑到端點將一個塑膠彩球置於球拍上（一次只可放置一個塑膠球）返回起點，在起點線後將塑膠彩球放入大籃子中，移交球拍給下一人繼續執行以上動作，全隊人員依序輪流，直到接力完成為止。在途中塑膠彩球落地須拾起後始可再繼續前進，不可用腳踢球前進，否則以犯規論，犯規+3 秒。
2. 源源不絕：採計時決賽，每隊 12 人男女各 6 人，距離 10 公尺（來回 20 公尺）以接力方式完成。

第一人在起跑線後，聞發令聲，跑至終點直至桌上喝完一罐飲料直到全隊完成比賽。

3. 雙手滾珠：採計時決賽，每隊 12 人，男女各 6 人，距離 10 公尺（來回 20 公尺）。一人雙手滾球至折返點後折回原點交棒給下一人直到全隊完成比賽。註：球為韻律球，球徑 65cm、回程時要雙手帶球過起點線後才算交棒。
4. 疊杯競速：採計時賽，每隊 12 人男女各 6 人，距離 10 公尺（來回 20 公尺）以接力方式完成。第一人在起跑線後，聞發令聲跑至終點將三組疊杯（3-3-3 共三疊）由左至右依序排成 2-1 金字塔型（須疊成金字塔才能再疊下一堆）三座後，再依序由左至右向下收杯成 3-3-3 三疊，直到全隊完成比賽。



七、比賽時間（開幕典禮完後 15 分鐘）：每一單項比完才進行下一個。例如：螞蟻雄兵全部單位比完後，才進行源源不絕請各單位派人至會場瞭解比賽進度，視狀況集合，以利活動進行，謝謝!!

- ※公務人員組：
1. 螞蟻雄兵：約 10：50
 2. 雙手滾珠：約 11：20
 3. 源源不絕：約 11：50
 4. 疊杯競速：約 12：20

※教職員工組

13：30 檢錄

13：50 比賽

※適性體育組：

1. 飛盤擲準→（1）參加人數：下場比賽 5 人每人投擲 3 次採計成績總和判定名次。
- （2）器材：九宮格、飛盤。
- （3）場地：投擲距離 3-7 公尺（國小組 3 公尺；國中組、高中社會組 5 公尺）。
- （4）比賽方法：每單位限報一隊，每隊成員五人，每人投擲 3 次採計成績總和判定名次。
- （5）注意事項：投擲之分數判定由裁判認定不得抗議。

(6) 圖 示：飛盤擲準規格（同田徑壘球擲準規格）長寬 98 公分、線寬 2 公分、壓線以最高分計算。

2	1	2
1	3	1
2	1	2

2. 雙龍搶珠→ (1) 參加人數：1 隊 8 人（2 人 1 組，計 4 組共 8 人）。

(2) 器 材：毛巾 1 條、軟式躲避球 1 個、三角錐 1 個、水桶 1 個。

(3) 場 地：長 20 公尺，寬 3 公尺（1 隊）。

(4) 比賽方法：

a. 2 人 1 組各執毛巾一端。

b. 將球置於毛巾上，由起點線跑至三角錐，須繞過三角錐後才能折返至起點，返回起點線後下一組出發。

c. 下一組不可超越起點線、再循前述繞錐折返回起點。待第四組返回起跑線後，並將球置於水桶內，才算完成比賽，結束計時。

(5) 注意事項：

a. 前進時球不得離開毛巾，不可用手扶持排球（違例一次總成績加 3 秒，以此類推）。

b. 若前一組尚未返回起點線，而下一組越線出發者（記違例一次總成績加 3 秒，以此類推）。

c. 第四組須將球置於水桶內始完成比賽（計時決賽）。

八、場地器材設備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十、獎勵：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。